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ETF連結基金

Nomura Growth Umbrella Fund - Nomura Taiwan Innovative Technology 50 ETF Feeder Fund

資料截至：2026/4/30

產品優勢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

1. 透過運用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 ETF 報酬表現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一本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
3.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一本基金單一連結台股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輕鬆參與台股 ETF 的表現

主要持有標的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

公司	百分比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4.12%
合計	94.12%

基本資料

RR5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 Lipper

成立日期	2026/01/21
註冊地	台灣
銷售計價幣別	台幣
基金經理人	林怡君
基金級別	累積型(不付息)/半年配
基金規模	8.20 億新台幣
每年經理費	*0.4%
彭博代碼	NGNTIAT TT
ISIN代碼	TW000T32AUA6

投資組合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

績效走勢圖%(已經扣除年費)

資料來源：Lipper 2026/4/30

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規定不得揭露績效

基金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基金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統計指標

3年年化標準差(%) -	3年年化夏普值 -
5年年化標準差(%) -	5年年化夏普值 -

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迄今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相關警語

*經理費與保管費皆依連結ETF所定之費率而定。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中查詢。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連結基金90%以上資產將投資於單一標的基金【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ETF基金】(主基金)，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本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連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連結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及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本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該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連結基金投資之主基金係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ETF，所使用之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創新科技5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野村投信使用發行「主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先向本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投資人申購的是本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直接投資於主基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台北101大樓)；客服專線：(02)8758-1568，野村投資理財網：www.nomurafunds.com.tw。本公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之特性、相關投資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查詢。【野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NOMURA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